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93號

原告 丁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鄭嘉欣律師

被告 百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彥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乙○○為被告百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柒仟零伍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起訴時，被告百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百神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甲○○，嗣於110年12月6日已變更為被告乙○○，此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故甲○○對百神公司之法定代理權已消滅，惟兩造均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乙○○為百神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二、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

01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
02 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
03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
04 定有明文。又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
05 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
06 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。查本件原告起
07 訴請求：(一)確認甲○○與百神公司間於101、104、107年度
08 之董事及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；(二)確認乙○○、被告丙○
09 ○與百神公司間於101、104、107年度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
10 在。經核上開請求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無相互競合或
11 選擇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自應分別
12 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屬財產權涉訟，而
13 原告就前開訴訟標的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
14 均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各以同法第
15 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
16 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
17 額核定為495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×3＝495萬元），應徵
18 第一審裁判費50,00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,000
19 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7,0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20 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
21 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因百神公司法定
22 代理人已變更如上，被告共同訴訟代理人應補正委任狀，併
23 此敘明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2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30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